

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1000Nm³/h 天然气制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1000Nm³/h 天然气制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采取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新疆法制报公示和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

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的方式和期限、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293>。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和5月31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2、图3。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园区公告栏进行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大于5个工作日。

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4、图5、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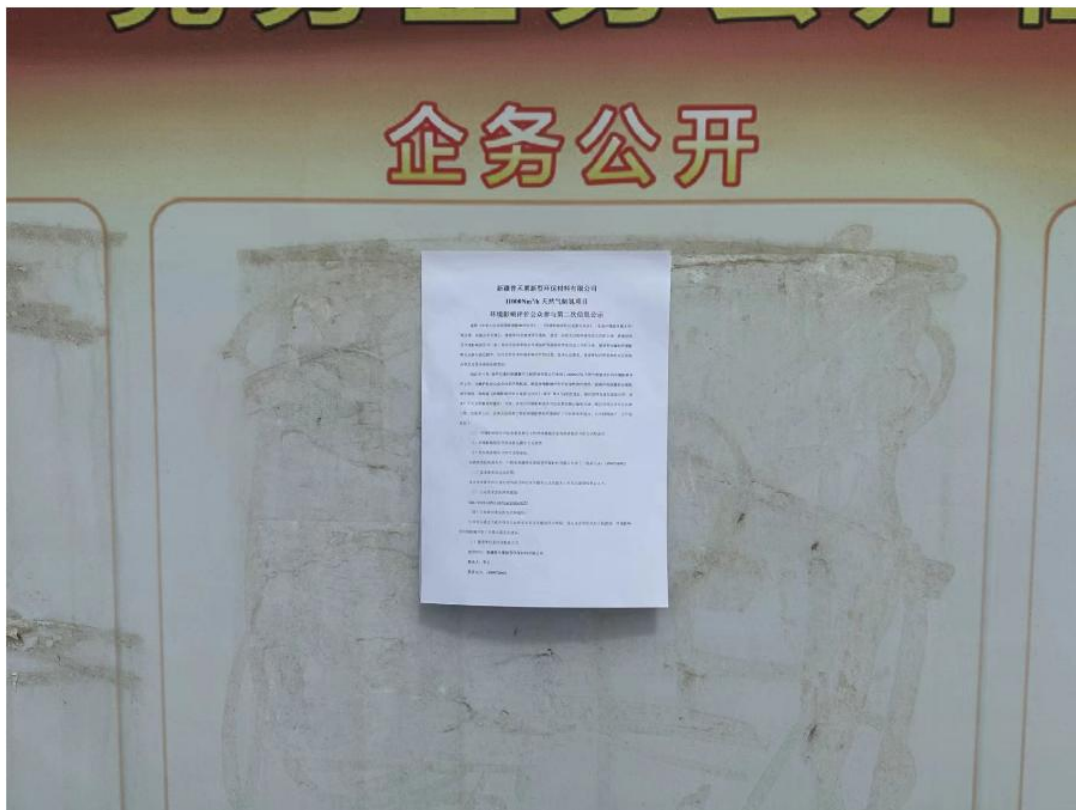


图4 张贴照片



图 5 张贴照片



图 6 张贴照片



图 7 张贴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阅读数为 14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诚信承诺

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 11000Nm³/h 天然气制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1000Nm³/h 天然气制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普禾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6 月

